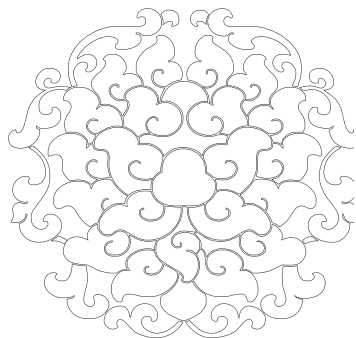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永奇

常务副主任：李宏军

副主任：冉仕平

成	员:	马菁林	党静	杨开勇
		郭翔	尼玛多吉	朱守科
		平措旦增	张会明	尹李峰
		陈来尼玛	杨安文	汪晓冬
		李修武	刘志强	和忠华
		张海波	陈军	江华
		格桑玉珍	格桑罗布	洪力
		徐景浙	白曼央宗	嘎松美郎
		多吉欧珠	燕红	尼玛次仁
		田广华	吴维	梅方权
		王友华	旺久多吉	邹朝东

主 编：冉仕平

副 主 编：刘 锦 梅

责任编辑：朱志理 扎西卓玛 陈 钊

版面设计：格桑多吉

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 CN54—1059/D

邮发代号：68—1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0891) 6322211

网址: <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 (0891) 6322211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目 录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试行）
- 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 10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人事任免

- 15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矿业权 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试行）

藏政办发〔2024〕6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管理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权益，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西藏实际，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是统一思想。必须坚持稳字当头，必须符合生态要求，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符合勘查开采条件。二是统一原则。必须服务国家战略，突出重点、科学选择，限定地域、限定矿种，防范风险、慎稳科学开采。三是统一政策。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统一政策，重大事项经自治区党委、政府研究后实施，要求宁可严不可宽，约束宁可紧不可松，标准宁可高不可低。四是统一要求。必须依法依规，一把尺子量到底，一条纪律严到底，对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严从重、依

法依规查处。

二、规范矿业权资产管理

（一）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和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已设探矿权可以继续办理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予以注销，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二）规范矿业权管理。

区内国有已合作的矿业权，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合作股权由批准的国有矿山企业统筹管理。合作主体和行政主管单位要履行好监管职责，督促合作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勘查开采工作，未履行勘查开发义务的，将依法处置。

（三）规范转让合作行为。

区内国有矿业权，原则上不允许转让或合作。确需转让的，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通过矿业权竞争性方式公开转让。确需合作的，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批准的国有



矿山企业统筹管理。非区内国有矿业权转让，需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非区内国有矿业权合作的，需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三、规范矿业权转让变更登记行为

（四）规范矿业权主体变更行为。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矿业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矿业权满5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或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取得的矿业权申请变更主体的，不受持有矿业权满2年的限制。申请矿业权转让变更，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受让人应当具备矿业权申请人条件，并承继该矿业权的权利、义务。

（五）规范矿业权分立行为。

探矿权不得分立，转采矿权时，应当注销原探矿权或变更缩减原探矿权面积。采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因开采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分立的，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规定。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其他矿产采矿权不允许变更或增列砂石土类矿产。

（六）规范法律裁定变更行为。

人民法院将矿业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矿业权申请人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矿业权变更申请文件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办理变更登记。

（七）规范不予办理转让变更登记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让变更登记

记：矿业权部分转让变更；同一矿业权人存在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变更；处于抵押备案状态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未按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未在转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承继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的采矿权；被立案查处，或人民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等情形。

四、完善矿业权登记管理

（八）加强登记监督管理。

矿业权人必须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自行废止。矿业权人必须按规定提交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保留、注销申请资料。申请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矿业权人下达一次性补正通知书，并明确补充完成时限。未按规定完成时限提交矿业权延续、变更、保留等申请资料，导致矿业权过期的，自行废止。

（九）完善资料登记管理。

采矿权新立申请，取消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核准4项申请资料。矿业权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登记管理机关不得指定特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供服务。矿业权人必须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隐瞒或虚假提供材料，限期整改；拒不整改造成矿业权过期的，按照矿业权过期有关规定处置。

（十）完善探矿登记管理。

首设时间超过10年（含10年）的，延续登记许可证期限为2年；首设时间未超过10年的，延



续登记许可证期限为5年。办理登记时，要签订延续勘查合同，约定勘查时限、勘查投入和勘查成果等。探矿权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阶段勘查工作任务，并提交阶段工作报告，未完成的，予以无偿收回。

（十一）完善采矿登记管理。

在产矿山延续、变更登记许可证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生产矿山延续登记许可证期限为5年，办理采矿登记时，签订延续开采合同，约定筹建时限、出让收益缴纳和开采时限等。采矿权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完成筹建工作并达到开采条件，未完成的，予以无偿收回。

五、加强矿业权监督

（十二）加强勘查开采违法行为监督。

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被吊销、注销，或已过期，仍继续勘查、开采的；采矿权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申请已受理，但尚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实施开采的；矿业权人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事项勘查、开采的，包括以采代探、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擅自改变开

采矿种和开采方式的；擅自销售未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施工回收的矿产品的；未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外，未办理采矿许可证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用于项目建设，或虽然在批准占地范围内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但将其销售盈利的。

（十三）加强缴纳费税行为监督。

矿业权占用费必须按照登记期限一次性足额缴纳，出让收益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足额缴纳，不按期缴纳的，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矿业权自行废止。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矿业权未能及时延续，无法按时缴纳占用费的除外。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3年。本意见未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与国家新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18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藏政办发〔2024〕1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精神，推动我区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改造一批矿山，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推动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矿山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落实，矿山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到2030年，实现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主要举措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1.严格源头管控。按照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新建矿山应当一次性进行总体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严禁新

建“头顶库”和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筑坝方式。

凡存在以下情况的，一律不得批准新设采矿权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1）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矿山（不含普通建筑用砂石灰土矿）未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未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的；（2）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3）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以山脊划界的；（4）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的；（5）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的；（6）矿山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达不到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最低标准；（7）需爆破的露天矿山外部安全距离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爆破作业威胁其他单位人员生产生活的；（8）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现有矿山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原则上应通过资源开发整合、扩界、加大投入、升级改造等方式达到要求。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



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

〔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规范行政许可。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设计边坡高度超过15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国家、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分级负责。严格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进行现场核查。严禁对低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最小开采规模或最低服务年限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急管理厅负责）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1.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关闭取缔以下矿山：（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2）越界开采、以探代采、以采代建且拒不整改的；（3）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4）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5）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积极引导退出以下矿山：（1）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2）不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林草保护利用等相关专项规划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经整治仍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林草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以及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销号并明确管理单位，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矿山企业。推动同一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牵头，国资委参与）

4.推进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矿山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高海拔矿山智能化建设和露天矿山无人驾驶技术应用，推动5G、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矿山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在基建过程中应同步建设人员定位、监测监控、通信联络等系统。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中段同时采矿。（应急管理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高陡边坡、水害、采空区等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适合西藏特点的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科技厅、经济



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推动全员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必须按规定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方法相互验证,查清隐蔽致灾因素并采取有效措施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现状高度大于100米,应当每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现状高度15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应当建设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定期开展坝体稳定性分析,每年5月底前完成调洪演算。尾矿库应当建设在线安全监测系统,与国家和自治区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落实《矿山安全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2024年)》,大力推广运用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严格落实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监督管理机制。矿山企

业应按照《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及时淘汰、升级、更换相关设备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规范矿山外包工程管理。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力争到2025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应急管理厅、公安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管理。停产停建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计划停产停建时间超过3个月的矿山,应当向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停产停建原因、期限和停产停建期间拟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等事项并严格落实。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日常监管职责分工对



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严防假借整改之名组织生产。停产停建超过6个月和待关闭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安设“电子封条”。（应急管理厅牵头，自然资源厅负责实施）

6.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复工复产前，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详细的复工复产方案，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全面安全检查。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在复工复产准备和隐患排查整改期间，必须严格控制下井人数。停产停建超过3个月的矿山在复工复产前必须组织复工复产检查验收，经确认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复工复产报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对复工复产矿山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弄虚作假的，依法严肃查处。（应急管理厅负责）

7.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建立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气象、地震、电力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积极推进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到2025年，建成覆盖全区的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山各类安全感知数据“应联尽联”。（应急管理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牵头，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气象局、地震局、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

8.加强应急救援保障。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组建国家矿山救援西藏专业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能第一时

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入汛前，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应急管理厅负责）

（四）压实矿山安全生产责任。

1.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必须依法到现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技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专门机构、专业人员。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设计建设和生产，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从业人员必须熟知各类灾害避灾路线、地面建筑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和自救逃生方法。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



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西藏消防救援总队、国资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区、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的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应由地（市）及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由地（市）及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定期共享矿山项目核准批复、企业开采登记、安全生产许可、排污许可、民用爆破物品使用审批、企业信用、税费缴纳、违法违规情况等信息，推动形成监管合力。（负有矿山安全监管职责的自治区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属地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

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逐步提升专业监管人员占比。矿山安全监管任务重的市、县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地（市）、县（区、市）政府领导包保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3月底前，各地（市）要在当地主流媒体对地（市）、县（区、市）政府领导包保地下矿山和尾矿库情况进行公示。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必须加强统筹协调，牵头负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和工作协作机制，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严防漏管失控；对履行职责不力、推诿扯皮等造成事故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自治区安委办（应急管理厅）负责）

4.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全区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负责）

（五）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1.加强执法保障建设。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地方配套法规、标准，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提高待遇保障，增强职业荣誉感。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执法车辆、移动执法终端和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提升监管监察效能。（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局青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聚焦“防大事故、治大灾害、抓大整改、除大隐患”，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四不两直”等方式，严格检查执法，严厉打击矿山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只检查不处罚。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的企业，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并公开曝光。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对失信企业和行为人实施联合惩戒。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气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事故调查处理。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查清事故原因，追查问题根源，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较大事故、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发生亡人事故的矿山企业，必须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

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矿山企业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事故信息报送，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迟报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必须制作警示教育片，集中开展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典型事故案例媒体曝光力度，警醒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深刻汲取教训，更严更实抓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抓落实工作机制。要按照分类处置要求，明确“淘汰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的矿山名单和时限。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2.加强宣传培训。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实质和政策要求，切实转化为完善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的自觉行动。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通过宣讲培训、专家讲座等方式，把工作要求纳入地方各级领导、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人员、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重点内容。3.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问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办事项，进行定期检查、全程跟踪。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抽查和评估，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自治区安委办要把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以考问效、以考促改。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8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4〕15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增进企业和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我们制定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指南》，请认真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解读责任。政府部门是政府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将政策解读工作同政策制定工作一体谋划部署推进，政策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落实。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政策文件解读的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发布权威声音。

二、坚持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权威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作用。要统筹运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形成协同高效的政策解读运行机制。要与宣传部门建立协调联系长

效机制，统筹运用中央驻藏新闻机构、区内主要媒体及相关地（市）融媒体平台推广传播。对于重要政策性文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以政府新闻办名义统筹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

三、严格保密审查。保密审查是政务公开、政策解读的重要保障。政府部门要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机构，落实审查职责，做到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要进一步规范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有机结合起来，坚决防止保密审查脱节、缺失等情况发生。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应报有确定权限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对涉及业务工作的，应听取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对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要与有关部门协调会商。

四、强化效果跟踪。探索建立跟踪解读回应机制，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12345热线服务平台及政务新媒体开设专栏，收集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及部门政



策文件施行后，对社会普遍疑虑和争议点，要适时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密切关注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特别是对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点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

五、加强工作保障。政府办公厅负责指导、推进、协调、监督全区政府系统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政府部门要将政策文件解读情况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人员安排，统筹现

有经费做好资金保障。政府办公厅政务办具体负责解读工作的推进落实，定期检查并通报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开展情况，发现政策文件不解读、解读流于形式、发布时间滞后、解读效果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各地（市）、县（区、市）政策解读工作，结合本辖区内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0日



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指南（试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解读范围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二）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政府部门）等以自己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或政府部门制定，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较强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

（五）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二、解读主体

政府部门是政府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

（一）政府规章，由起草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做好解读工作。

（二）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工作。

（三）以政府部门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工作。

（四）多部门联合制发的政策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三、解读程序

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方案应对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作出细化安排，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

（一）政府规章，由起草部门起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与规章草案一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二）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报审文件代拟稿时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政府办公厅不予收文办理。起草部门认为文件不在解读范围，无需解读的，在报审文件时予以说明，由政府办公厅确定是否需要解读。

（三）以政府部门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处室负责解读工作，起草处室认为文件无需解读的，与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研究确定是否需要解读。

（四）政府规章、政策文件审定后，起草部门应对解读材料进行相应的修改完善。政策文件印发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文字解读材料保密审查，并与政策文件同步公开发布，同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图解、新闻发布、访谈等工作。

四、解读形式

解读材料要坚决杜绝把“政策解读”变成“文件要点摘抄”“文件压缩”等简单化、表面化做法，并根据解读内容区分介绍类、问答



类、操作类、综合类进行解读。

（一）介绍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文件，要结合当前社会热点和公众关注重点，辅以案例、数据，把政策讲清楚、讲透彻，帮助企业 and 群众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必要时还应组织文件起草或执行部门相关人员，通过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等方式，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对于重要政策文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以政府新闻办名义统筹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投资促进局、财政厅要分别按年度汇编和发放惠企利民政策读本，即发即编电子版政策汇编，使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二）问答类。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要采用图片图表、音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对政策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要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全面诠释，便于群众理解和查阅，正面回应疑虑、推动问题解决，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操作类。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应提供办事指南，说明受理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受理条件、资料、程序、时限及其他注意事项；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让企业和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帮助其更好知晓政策、理解政策、执行政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综合类。重要政策解读要重点对其背景、目的、主要内容等进行详细说明，配以客观事实、数据、案例等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我区政策措施与上级政策的异同及落实特点；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要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及差异。对专业性较强的综合性政策，要发挥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

五、解读发布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是解读信息第一发布平台，同时依托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以及其他新闻媒体等途径拓宽解读信息发布渠道。

（一）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应设置“政策解读”栏目，集中发布文字解读、图表图解、视频动漫、解读文章等解读信息，解读信息页面应与对应政策文件页面互为链接，方便公众查阅。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要链接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和区直部门网站的政策解读栏目。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还要设置“新闻发布会”及访谈类栏目，集中发布政府新闻发布会、访谈等文字、视频信息。

（二）政务新媒体应根据自身功能定位，相应做好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工作。

（三）政府公报。进一步发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在政策解读方面的作用，不断优化赠阅结构。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府公报电子版，全文刊载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

（四）新闻媒体。要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途径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附件：政策文件解读方案（模板）

附件：

政策文件解读方案（模板）

拟发文件 标 题			联系人及电话
文件类别	☐ 政府规章；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文件； ☐ 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文件。		
解读形式	☐ 介绍类； ☐ 问答类； ☐ 操作类； ☐ 综合类。		
具体方式	☐ 发布政策解读文字材料* 多元化解读方式 ☐ 发布图表图片、音频视频、卡通动漫； ☐ 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 ☐ 召开新闻发布会； ☐ 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 ☐ 部门负责人发表解读文章； ☐ 熟悉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解读； ☐ 其他方式：_____。		
文字材料	☐ 文件出台背景、制定依据、目的意义、主要内容、核心举措* ☐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 执行、配合的条款，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 关键词、专业术语诠释*； ☐ 涉及办事服务事项的，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 注意事项； ☐ 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 对原有政策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新旧政策的衔接及差异； ☐ 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与上级政策的异同、特点。		
解读渠道	☐ 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新媒体（名称：_____） ☐ 新闻媒体（名称：_____） ☐ 其他媒体（名称：_____）		
解读时间	文字解读在政策文件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时间_____） 原则上多元化解读在政策文件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时间：_____） 其他时间及理由：_____		
保密审查意见	部门责任人（签名）：_____ 部门分管领导（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起草部门 意 见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签署政策解读意见并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加*的选项，政策文件只要涉及，原则上为必选项；2.政策解读文字材料请附后，一并报送；3.保密审查意见在政策解读文字材料发布前签署，送政务办用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发布备案。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次央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德吉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冯青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宋学红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旺杰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陈明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里分院检察员。